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6-2991111#85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liji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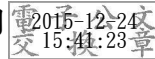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171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民卡—學生卡開卡免收取手續費及記名服務費乙案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20日(104)一卡通P1字第0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顧及學生使用權益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協商，爾後持學生卡同意開卡者於104學年度(至105年7月31日)前申請，一律免收取開卡費用，屆時請檢附「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」及學生卡寄回該公司辦理開卡作業，不另收取開卡手續費(20元)及記名服務費用(49元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